

【實際從事農業】（下列謄本有效日：10日）

※參加農保（含退休人員加健保）需本人親自辦理

1. 農會存摺、開戶印鑑章。
2. 身份證及正反面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有詳細記事）
（若提供土地者與欲加保者，二人不同戶時，須分別提供2人之新式戶口名簿）
4. 土地謄本【農地不能出租小地主大佃農】（1人1分地以上）
（1）謄本之註記-使用分區：農業區及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2）若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之註記空白需附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5. 全年出售農作物收入憑證：一年銷售金額30,600元以上
或購買農藥、肥料憑證：5,100元以上）
6. 出售農產品切結書（農會索取）
7. 農地（不同角度）現況照片2張（一個月內）。
8. 土地非本人（翁姑、配偶、直系親屬、一親等姻親）需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農會索取）

農保通過之後，戶籍不得遷出本區以外。一經遷出即喪失農保資格

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農民退休儲金應檢附資料

- （1）本人攜帶身分證
- （2）農會存摺及開戶印鑑章
- （3）土地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有詳細記事）（有效日：10日）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行動電話	()		
現居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行動電話	()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本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且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老年給付			☐ 僅具學生身分者需檢附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本人未具學生身分□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以配偶農業用地加保 ☐ 以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農業用地加保，本人與其親屬關係為(如父子、翁姑、媳婦等)：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者免附)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與土地所有人同戶者免附)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以配偶承租 ☐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五擇一：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 一百箱以上 ☐ 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實際耕作者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經營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際耕作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從農工作證明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可複選) 作物項目： ☐ 水稻 ☐ 茶 ☐ 養蜂 ☐ 雜糧： ☐ 蔬菜： ☐ 花卉： ☐ 果樹： ☐ 養殖： ☐ 其他： ☐ 畜牧： 農業工作場域相關設施： ☐ 無/ ☐ 溫室 ☐ 育苗作業室 ☐ 網室 ☐ 菇類栽培場 ☐ 其他： 使用機械設備： ☐ 無/ ☐ 插秧機 ☐ 曳引機 ☐ 收穫機 ☐ 噴霧機 ☐ 割草機 ☐ 耕耘機 ☐ 搬運車 ☐ 施肥機 ☐ 其他：			加保(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農業用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面積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是否現地辦理 ☐ 否(檢具右列證明文件) ☐ 是(得免檢具右列文件)			五擇一： ☐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耕期間用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2第1項規定，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二、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且同意於本人投保期間，農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辦理農保資格認定。嗣後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戶籍、保險事項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居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加保者免)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及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者免)				☐ 銷售憑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填農業用地籍資料欄)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資料	農業用地段	農業用地號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與土地關係	☐ 配偶 ☐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鄰之鄉(鎮、市、區)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養蜂農民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第三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者) ☐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 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					☐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 投保農會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繼續加保通知書	
是現否地勘辦理	☐ 否	☐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 加保資格依規定免辦理現地勘查(□第三條規定、□第四條規定、□第五條規定)	
		☐ 是	—			—
農耕業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三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以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並由投保農會①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及②(農保續保非同時申請者)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部農地出租繼續加保通知書」。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居留證明文件 統一證號	國籍(原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居留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現居地址	☐ 同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申請人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配偶戶籍遷入 農會組織區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配偶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申請人配偶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加保免) ☐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 居留證明文件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籍土地持有料)	農業用地 農地 農地 土地持有料	農業用地 地 地 土地持有料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配偶 ☐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血親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 依法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 配偶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毗鄰之鄉(鎮、市、區)	☐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配偶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毗鄰之鄉(鎮、市、區)	五擇一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 養蜂農民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否 ☐ 是	☐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農耕期間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農作物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 ()使用自有農業用地，從事

農業工作，絕無異議。

農業用地地段：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明文件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加資格別	☐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依本條例第44條之2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無須填具本申請表)		☐ 自有農地者 ☐ 實際耕作者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養蜂農民 ☐ 雇農 ☐ 其他
		☐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 農會會員 ☐ 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農業工作者健審審辦法第10條之1原水利會會員) 【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須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 自有農地者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年滿15歲以上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者		
	☐ 戶籍地址 ☐ 居留地址 ☐ 在臺地址	市 鄉(鎮、村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村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業用地\農業工作區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 、 地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 、 地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 、 地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 、 地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 、 地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內容(可複選)	作物項目 ☐ 水稻 ☐ 茶 ☐ 養蜂 ☐ 雜糧： ☐ 蔬菜： ☐ 花卉： ☐ 果樹： ☐ 養殖： ☐ 畜牧： ☐ 其他：	農業工作場域相關設施 ☐ 無 ☐ 溫室 ☐ 網室 ☐ 育苗作業室 ☐ 菇類栽培場 ☐ 其他：	☐ 無 ☐ 插秧機 ☐ 曳引機 ☐ 收穫機 ☐ 噴霧機 ☐ 割草機 ☐ 耕耘機 ☐ 搬運車 ☐ 施肥機 ☐ 其他設備或機械：	
自產農產品習慣交易地點				
☐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使從事業務之人或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參加本職災保險從事農業工作之場域及工作項目內容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本職災保險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本職災保險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本人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年滿15歲以上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確實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本人以年滿15歲以上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確實未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				
申請人簽名(切結)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 ◆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符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者，可請領相關給付。
-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之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②全民健康保險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以下簡稱健三)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依「農保審查辦法」或「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認定之)，或③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 ◆ ①農保退保或②健保類別異動時，不得繼續參加農職保^(§4)，農會並應依規定向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
- ◆ 以②健三被保險人，或③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身分參加農職保者，再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應自農職保退保^(§4)。但以①農保身分加保而有前述情形者，應併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 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農職保、國民年金、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領取其給付^(§15)。
- ◆ 投保單位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當日24時。職業傷病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10)。
- ◆ 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將6月至11月及12月至次年5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農會)。保險費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13)。
- ◆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且寬限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列報名冊送交保險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4)
 1. 強制申請者：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2. 自願申請參加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
- ◆ 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如有未繳納農保保險費，於農保欠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14)。

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市 內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已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提繳金額轉帳代繳約定： ☐ 是（請檢附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收執聯） ☐ 否（請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													
☐ 本人確實未領取相關 社 會 保 險 老 年 給 付					切結人簽名：								
☐ 本人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													
提 繳 比 率（請參考說明四）					_____ %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提繳退休儲金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提繳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確知，依規定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本人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此致 _____ 農會													
申請人：_____（簽章）													

說明：

- 一、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自願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稱農退儲金）；惟如僅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參加農保者，亦可參加農退儲金。
- 二、農民提繳之農退儲金，自農會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農民年滿 65 歲前 1 日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
- 三、農民依規定繳納農退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退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 四、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隨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times$ 提繳比率（1%~10%，並以整數為限）計算。
舉例說明：以 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為例，農民選擇自願提繳比率 10%，則每月提繳金額為 2,747 元（ $27,470 \times 10\%$ ）。
- 五、農民開始提繳農退儲金後，得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 六、為便利農民按月提繳，請農民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保障農民權益。
- 七、農退儲金之提繳，自農會申報開始提繳之次月底，自農民委託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第 1 次扣繳；如存款餘額不足致扣繳不成功者，農民應於再次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以辦理第 2 次扣繳。
舉例說明：農民於 1 月至農會申請提繳並經農會於同月向勞保局申報提繳，勞保局將於 2 月底自農民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農退儲金，如因帳戶存款不足致扣繳不成功，農民應於 3 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以辦理第 2 次扣繳。
- 八、農民未辦理自動轉帳代繳或其他原因致扣繳不成功或未繳款，該月份不予計入實際提繳期間。
- 九、農民應提繳農退儲金之款項，經勞保局連續 6 個月扣繳未成功者，視同自願停止提繳；嗣後如欲再提繳者，應重新填寫本申請書，向農會提出申請。
- 十、農民於提繳期間喪失提繳資格條件者，勞保局將結算該段期間已提繳金額，自個人專戶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如農民已開始請領農退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 1/3，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將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委託申請/終止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茲向金融機構申請轉帳代繳。

(請勾選) ☐ 新增 ☐ 終止 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同意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辦理。

此 致

_____農會 _____分部

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戶名：

帳 號：

--	--	--	--	--	--	--	--	--	--	--	--	--	--	--

立約定書人 (農民退休儲金 提繳人)	簽章 _____ (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號													
市內或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欄 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													

主管：

經辦：

✂-----本收執聯請交立約定書人-----

茲證明 已於 年 月 日辦妥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約定。

農會信用部

蓋章處



填寫範例

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約定事項

-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會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立約人應完整及正確填寫本約定書，俾利審核聯絡。
- 三、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自貴會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並自勞保局通知之扣帳月份起開始轉帳代繳。
- 四、貴會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當月份（每月底為轉帳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委託代繳之農民退休儲金為限（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會得於次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帳戶須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款不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立約人委託代繳農民退休儲金，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遇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立約人在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者，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
-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農民退休儲金，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農民退休儲金。
- 七、立約人在貴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並同意自貴會受理變更，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

持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本切結日之前，每年確實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領有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本人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後會持續從事農業工作，如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喪失農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其不符提繳資格期間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含其累積收益），將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扣還主管機關。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